

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10907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08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093490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在校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教導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管理規則：

(一)手機、平板電腦部分

- 1.學生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通過後，方可攜帶到校。若違反者，首次予以勸導，學務處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，再次違規，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。
- 2.到校後請關機，如需與家長聯絡，請至學務處使用辦公室電話與家長聯繫。
- 3.到校後至放學時間(此為禁止使用時段，一律關機)，由各班班長於早自習收齊，置於手機盒中，送至學務處各班手機櫃上鎖保管，七年級同學可以於打掃時間由班長領回；八、九年級於第七節下課由班長領回。
- 4.在校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（電話為 29289493 轉 224、225、226）或導師辦公室，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，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轉知同學。

(二)穿戴式裝置部份

進入校園後，穿戴式裝置應主動調為振動，除作為手錶看時間和健康自我管理功能外，使用其他附加功能(上網、通話、簡訊等通訊功能)均屬違反規定。若違反者將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請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
(三)申請程序

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送交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
(四)違規處理

- 1.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、行動電源、小型電扇充電，違反規定者，首次予以勸導，學務處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，再次違規，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。
- 2.不得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，違反規定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。
- 3.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，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...等。若未提出申請又違規使用者，以攜帶違禁品處理，違規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給予處置。

(五)行動載具(手機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)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攜帶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(六)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，留意通話禮儀

(七)因課程需求，要使用行動載具時，請老師提出申請。未申請者經查獲視同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
(八)由於科技產品功能，日新月異，無法一一表列，上述說明僅作為原則性規範，如有未列入本管理要點之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- 五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